广州市白云区2020年第二次公开招聘教师报考指南

一、关于报考条件

**1.哪些人员可以报考？**

报考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享有公民的政治权利。

2.热爱教育事业，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愿意长期在白云区从事教育事业。

3.身体健康，具备胜任应聘岗位工作的能力。

4.符合《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考察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

5.因违反国家计划生育政策被有关部门作出处理决定，从该处理决定作出之日起未满5年的。

6.非广州市常住户籍人员应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引进人才入户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20〕10号）规定的广州市区户口迁入条件。（详见附件2）。

7.报考人员须具备二级乙等或以上普通话水平。

8.报考人员应取得与所聘岗位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如目前尚未取得相关证书的，需于试用期满转正之前取得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否则取消聘用。

9.同时具备岗位所需要的具体资格条件。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哪些人员不能报考？**

报考人员不得报考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职位。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报考：

1.现役军人、在读的非2020年毕业生；

2.尚未解除纪律处分或者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或受行政开除处分未满5年的，或者涉嫌犯罪，司法程序尚未终结等的；

3.因违反国家计划生育政策被有关部门作出处理决定，从该处理决定作出之日起未满5年的；

4.近两年内，在全国机关、事业单位招录（聘）考试、体检或考察中存在违纪行为的；

5.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不宜报名的其它情形。

本条所规定的处分期限的计算截止日期为公开招聘考试的报名首日。

**3.2020年毕业的定向生、委培生是否可以报考？**

2020年毕业的定向生、委培生原则上不得报考。如委培或定向单位同意其报考，应当由委培或定向单位出具同意报考证明，并经所在院校同意后方可报考。

**4.公务员及国有事业单位在编人员是否可以报考？**

公务员及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可以根据自身情况报考符合条件的职位，资格审核时需出具所在单位及其主管部门盖章的同意报考证明。

**5.留学回国人员是否可以报考？**

符合公告及职位表具体资格要求的留学回国人员可以报考，应在资格审核时提供须提供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报考人员可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cscse.edu.cn）查询认证的有关要求和程序。

**6.在读的留学人员能否以已取得的国内学历学位报考?**

不能。在读的留学人员既不能以其尚未取得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进行报考，也不能以已取得的国内学历学位证书进行报考。在报名截止日前尚未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的留学人员均视为在读留学人员。

**7.非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其他国民教育形式的毕业生是否可以报考？**

报考人员本科学习阶段须为普通高等院校全日制学历教育；如报考人员的本科学习阶段为专插本或专升本教育的，专科学习阶段也须为普通高等院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此类报考人员应在资格审核时提供专科学习阶段的学历证书和学历验证材料**。

**8.如何理解职位表中的“专业要求”？**

报考人员所学专业以所获毕业证书上的专业名称为准。

报考人员所修学的专业必须与应聘的职位相对应及符合职位表的要求。专业名称及代码依照《广东省2020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参考目录》（附件4）执行。专业名称后面以括号等形式列出的培养方向不能作为报考专业的依据。

所学专业未列入专业目录（或没有专业代码）的，可选择专业目录中的相近专业报考，但须确保所学专业必修课程与报考职位要求专业的主要课程基本一致，并在资格审核时提供毕业证书、所学专业课程成绩单（须学校教务处盖章）、院校出具的课程对比情况说明及毕业院校设置专业的依据等材料。

**9.获“双学位”的报考人员，是否可以用第二学位证书上的专业来报考招聘岗位要求的专业？**

不能，获“双学位”的报考人员，不能用第二学位证书上的专业报考。

**10.执业证、资格证等证件的考试成绩通过了，但尚未发证，可否视为取得相应的资格证？**

否。相关证书必须要在本次考试报名首日日期（2020年10月21日）前取得，本次招聘公告有其他规定的除外。

**12.招聘对象为“2020年毕业生”的，报考人员是否需要在资格审核时已取得教师资格证？**

否。招聘对象为“2020年毕业生”的，报考人员无需在资格审核时提供教师资格证材料，但需承诺于试用期满转正之前取得教师资格证书，否则取消聘用。

二、关于报名时间、方式和基本步骤

 **1.什么时间报名？**

2020年10月21日（星期三）9:00至2020年10月23日（星期五）17:00。

**2.报名方式是什么？**

应聘人员登录全国事业单位招聘网（网址：http://www.qgsydw.com）按网上提示方法进行网上报名，填写报名登记表，报名成功后，考生需按规定时间参加相关考试和审核环节。

**3.报考的基本步骤包括哪些？**

报考的基本步骤一般包括：

1. 认真阅读《招聘公告》，了解基本的政策和要求，选择与自己条件相符的招聘职位。
2. 报考人员注册。首次使用报名系统的人员需进行个人信息注册，非首次使用报考系统的人员需登录后对个人信息进行确认。报考人员需认真如实填报相关信息。
3. 选择相应岗位进行网上报名。网上报名环节不设人工审查，报考人员可于报名次日起登录报名系统查询是否通过报名审查。报名人员需仔细阅读各岗位招聘条件，如因个人填写信息有误导致影响考试报名或录用的，由报考人员个人承担相应后果；虚报、隐瞒有关信息或其他干扰正常报名秩序的，依据《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第三十一条进行处理。
4. 打印准考证。完成报名的报考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报名系统自行打印准考证，准考证是各环节考试、审查的重要证明材料，报考人员个人应妥善保管。
5. 按规定参加现场确认、考试、体检、考察等环节，并可在相应环节结束后根据招聘单位工作推进情况查询各环节结果。未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考试、体检、考察的，视为自动放弃相应资格。

**4.填写报名信息需要注意什么？**

填写报名信息必须真实、全面、准确，对学习和工作经历栏目，应按时间先后顺序，从高中开始，填写何年何月至何年何月在何地、何单位工作学习、任何职。对大学期间的学习经历，须填写清楚学校、院系、专业名称。为方便招聘单位审核是否构成回避关系职位，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不得漏填，以免影响审核。

**5.什么情况下报考人员可以修改报考资料？**

更改个人信息——仅限报考人员处于未审核或“审核不同意”时。

**6.报名系统根据考生身份证号信息直接生成所学专业等信息造成报名无法成功怎么办？**

之所以出现此类情况是由于考生此前曾使用该报名系统报考过其他单位，系统对个人信息进行了锁定。需要联系报名网站管理员（电话：400-838-9296），申请对个人信息进行解锁。

三、关于考试、资格审核、体检、考察和录用

**1.考试时需要携带什么证件？**

必须带齐准考证、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与报名时一致）以及考试公告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如资格审核有发放并要求携带面试通知书的，考试时考生还应携带此材料）方可进入考场。

**2.如果居民身份证遗失或正在办理中，怎样处理方可参加考试或体检？**

根据公安部、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民委、民政部、司法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卫生计生委、人民银行《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公通字〔2016〕21号）有关规定，临时居民身份证或考场辖区公安派出所出具的居民临时身份证明并注明有效期限的，可代替居民身份证参加考试或体检。

**3.笔试、面试等环节是什么时候进行，地点在哪里？如何进行成绩查询？**

考试的具体时间、地点及注意事项详见准考证和招聘单位相关公告安排。成绩查询以招聘单位相关公告为准。

**4.资格审核是什么时候，地点在哪里？**

资格审核的具体时间、地点及注意事项以招聘单位相关公告为准。考生须在指定时间携带指定材料参加资格审核。要求提供原件的，不得以原件丢失、损毁或未携带为由拒绝提供。

未能在指定时间参加资格审核或提供相应资格审核材料的，视为资格审核不合格，取消进入下一考试环节资格；报考信息或所提供证明材料中如有与事实不符或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即取消考试资格或不予录用。

**5.资格审核时就业协议书已经与其他单位签订了怎么办？**

不能在资格审核时提供本人的空白就业协议书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核。

**6.学校就业协议实行网签，资格审核时不能提供纸质就业协议书的怎么办？**

以学院出具的《情况说明》作为替代材料。《情况说明》应包括考生基本信息、本校就业协议实行网签的事实说明、考生暂未与其他单位进行网上签约证明三个部分内容，并加盖就读学校或学院公章、经办人手写签名、留有联系方式。没有达到上述要求的《情况说明》不予认可。

**7.考试内容是什么？**

考试内容以招聘公告为准。本次招聘不收取任何报考费用，不举办、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也不指定任何参考用书和资料。社会上任何以事业单位考试命题组、专门培训机构等名义举办的辅导班、辅导网站或发行的出版物、参考资料、上网卡等，均与本次招聘无关。

**8.体检工作由谁负责？体检的项目和标准怎么确定？体检的文件有哪些？**

体检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组织实施。体检医院、项目及标准根据有关文件要求确定。依据文件如下：《关于印发〈广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标准（2013年修订）〉的通知》（粤教继〔2013〕1号）和《关于印发<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粤人社发〔2010〕382号）。

**9.考察工作需要提供哪些材料，如何进行？**

按照《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考察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对体检合格者进行组织考察，考察内容主要包括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能力素质、遵纪守法、廉洁自律、信用情况、是否存在回避情形、工作或学习表现等情况，并再次核实是否具备报考资格。不按白云区教育局规定的要求配合考察或考察不合格者，取消录用资格。

**10.录用和试用期**

通过体检和组织考察的拟录用人选将在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公示7个工作日。

经公示无异议的拟录用人员，实行1年的试用期，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者，办理转正定级手续。拟录用人员应按照广州市白云区教育局规定的时间提交入职相关材料并办理入职手续，逾期不能提交材料或者办理入职的，取消聘用资格，视情况进行递补。

**11.哪类人员会进入广州市白云区教育系统政府雇员人才库？是否有期限限制？**

参加了本次招聘考试的未被聘用人员自动进入广州市白云区教育系统政府雇员人才库，经相关程序后，可被录用为广州市白云区教育系统政府雇员。成绩有效期为成绩发布之日起一年（**如2020年8月24日发布考生综合成绩，进入广州市白云区教育系统政府雇员人才库人员的成绩有效期为2020年8月24日至2021年8月23日**。在此期间，广州市白云区教育局可根据用人需求启动相关程序，将此类人员录用为广州市白云区教育系统政府雇员）。

**12.如果报考人员在报名广州市白云区2020年第二次公开招聘教师时符合招聘条件，但在招聘过程中被录用为公务员，应如何处理？**

报考人员在招聘过程中被录用为公务员的，应如实报告情况，并中止参加公开招聘，招聘单位不再将其列为资格审核、笔试、面试、体检、考察人选；如已完成本次招聘的考试环节的，招聘单位不再将其列入广州市白云区教育系统政府雇员人才库。

四、其他

**1.报名咨询电话和时间**

报考咨询电话：020－86371568，监督电话：020－36135591。

报考咨询时间：工作日8:30-12:00,14:00-17:30。

**2.本报考指南的使用范围如何？**

仅适用于广州市白云区2020年第二次公开招聘教师工作。